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 總說明

- 一、本自治條例經本府以九十年六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九〇〇五五四〇二〇〇號令制定公布，復經本府以一〇二年七月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一九八四三〇〇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十二條，自公布日施行。市長於一〇四年七月二日里長聯誼會中指示，關於本市各類回饋金條文檢討修正經費資本門使用比例，復於一〇四年七月三日作成政策決定，取消本市各項回饋金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之規定，乃推動本次修法。
- 二、本自治條例共十二條，本次修正一條，修正重點為修正條文第九條：刪除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後段相關規定，另同條第二項文字配合第一項款次修正。增訂第九條第四款，明定回饋地方經費及使用情形應於衛工處、區公所網站及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布，俾便民眾查閱。
- 三、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六次會議（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五年六月六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二一一二三〇〇號令公布。